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由设计人造成的问题,设计方全力配合。

7.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

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陕西金叶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和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经办人: (签字) 王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住所: 榆阳区人民政府 1005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669918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2025 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SXSDCG-2025-18），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小写）¥2407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委托书	2	2025.6	/
2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2025.6	/
2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具体费用详见后附清单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192560.00	施工图提交后
第二次付费	20	48140.00	审计后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

备注：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2025 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	/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	/	/	240700 元
	¥240700.00（大写：贰拾肆万零柒佰）								
	1. 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参见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12）10 号]和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 设计费依据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美丽农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榆阳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